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委托，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按照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司法裁决，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丽' (W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丽

2020年6月18日

# 关于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0]00017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大华审字[2020]00035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2号合并差异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3号母公司差异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6月18日